

9.2 试验

9.2.1 初次性能试验

在除尘器投入正常运行 3~6 个月后进行。在性能试验中发现的性能缺陷列入记录,由投标方负责修复,由于设计、材料、制造造成的缺陷由投标方负责全部滤袋费用。直至初次性能合格,进入初步验收。

9.2.2 二次性能试验

在初次性能试验合格后 10 个月进行二次性能试验。如二次性能试验不能达到性能保证值,若属投标方的原因按商务条款执行。

10.技术服务

10.1 投标方应在滤袋售出后提供良好的技术服务。

10.2 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方通知的日期派出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到达安装现场,指导滤袋安装,并解决在安装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技术和质量问题。

10.3 在除尘系统调试前,投标方向招标方提供滤袋预涂层处理和袋式除尘器运行和维护建议。

10.4 定期(每年一次)免费对滤袋进行实验室分析,向招标方提交测试报告和分析结果(滤袋由招标方提供)。

11 资料交付

交货及安装的同时,投标方分期应提供以下资料:

11.1 交货清单;

11.2 装箱单;

11.3 材质证明;

11.4 产品合格证;

11.5 产品说明书等。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热电中心

2018.3.13

高伟 孙伟